

办证须知

一、换发护照

1. 申请人必须本人亲自前来办理，不可交由他人代办。
2.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申请表》。
3. 提供 2"X 2"近期护照照片 3 张 (照片必须符合要求，详见附后《中国护照照片要求》)。
4. 提供中国护照原件，签证页、照片资料页的复印件，如办理过延期，也需复印。
5. 提供在美国绿卡或工卡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未取得绿卡者，需提供有效居留签证及 I-94 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或提供移民局批准签证延期或调整身份的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6. 本次只受理护照在2010 年 9 月前过期的护照换发申请。如您的护照已过期但仍有合法美国居留身份，也可申请换发护照。

二、补发护照

1. 遗失 / 损坏护照申请补发，申请人必须本人亲自前来办理。
2. 请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申请表》。
3. 提供原护照和入美签证复印件、护照遗失 / 损坏报告、报警单 (仅遗失护照者提供)。如曾在驻洛杉矶总领事馆有过延期记录，请在申请表显著位置将延期具体时间标明，有延期页复印件也请提供。
4. 提供 2"X 2"近期护照照片 3 张 (照片必须符合要求，详见附后《中国护照照片要求》)。
5. 提供在美国绿卡或工卡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未取得绿卡者，需提供有效居留签证及 I-94 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或提供移民局批准签证延期或调整身份的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6. 若是非正常途径来美或无法提供入美签证复印件者，须详细说明在中国国内的简历（包括原学习和工作单位）、来美经过、在美生活和身份、国内亲友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从未持有护照者，还须提供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出生公证书》和《无犯罪记录公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收费标准及邮寄办法：

请注意：本馆收取的费用包括两部分----证件申请费和邮寄服务手续费。此外，申请人还需自备付足邮资的回邮信封。

1、证件申请费：

护照正常换发：55 美元/人+5 美元手续费+回邮信封

护照(破损或过期 6 个月以上)换/补发:105 美元/人+5 美元手续费+回邮信封

同一信封中既有护照换发申请又有护照补发申请需分别付两个邮寄手续费，并附两个回邮信封，护照换发和补发因所需时间不同不能用同一回邮信封。

领事馆只接受银行汇票或在邮局购买的 money order。抬头请写：
Chinese Consulate。

2、申请人须自备回邮信封，因回邮包含新旧两本护照，信封请用大信封。邮件请寄往：443 Shatto Place, LA, CA90020, 并注明证件组收字样。办理护照请使用 PRIORITY MAIL 或 EXPRESS MAIL，信封上务必写清申请人收件地址及联系电话，并贴足邮票，以便本馆寄回办妥的证件。为方便查询寄出的邮件，请在邮封上帖好扫描条，加帖 Delivery Confirmation 方便追查邮件。恕不接受其他的邮寄方式。

四、办理证件所需时间：

护照正常换发：约 30 个工作日+14 天邮寄时间。

护照补发、非正常换发：等通知。

五、中国护照照片要求：

1、照片必须是最近 6 个月之内拍摄的近照。照片须是彩色照片。黑白照片、经翻拍的照片、数码打印照片、生活照片等不能制作护照。

2、照片背景颜色为白色或淡蓝色。以其它颜色为背景的照片不能制作护照。照片面目清晰，眼睛和面部周围不能有阴影，整体效果不能太暗或太亮。

3、照片须为正面、头像居中照片。照片要求神态自然。侧面照片不能制作护照。照片须为免冠照片。不能佩戴头饰，佩戴眼镜时，眼镜不能反光。

4、照片应为光面相纸。布纹相纸不能制作护照。照片不能有污迹、划痕或折痕。